

個人透過網路銷售二手商品應否辦理稅籍登記態樣及注意事項		
免辦理 稅籍 登記	1、出售自己使用過的商品	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2、尚未使用過因不適用而出售	
	3、他人贈送但不實用之物品	
	4. 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銷售貨物每月銷售額未超過8萬元者	得暫免辦理稅籍登記，惟仍應將網路交易之所得申報營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應辦理 稅籍 登記	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銷售貨物每月銷售額在8萬元以上者	<p>1、每月銷售額在8萬元以上但未達20萬元者</p> <p>(1)按銷售額依稅率1%，由國稅局按季開徵（每年1、4、7、10月的月底前發單）。</p> <p>(2)營利所得=全年銷售額*所經營行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的純益率。</p> <p>2、每月銷售額在20萬元以上者</p> <p>(1)國稅局核定使用發票(稅率5%)由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自動報繳營業稅。</p> <p>(2)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結算申報。</p>